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的通知，获悉山焦盐化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的公司股票 70,000,000 股全部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山焦盐化	是	70,000,000	49.66	12.76	2018年3月7日	2021年4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	累计质押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名称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持股份比例 (%)	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山焦盐化	140,970,768	25.6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63,522	0.8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5,434,290	26.50	0	0.00	0.00	0	0.00	0	0.00

3、本次解除质押后，山焦盐化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